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5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高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高○○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告訴、告發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將不相干之案件併案，且未詳查事證，即予簽結，簽結理由復未將法律上原因告知請求人，請求人因認其權益受損，並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

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高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系爭案件中關於湮滅證據、妨害公務、醫師詐領健保給付等罪嫌部分，請求人係告發人，是其並非此部分犯罪行為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以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- 2、至於請求人告訴部分，查系爭案件內固有請求人多份告訴狀，惟此屬檢察機關分案之行政作業，尚與受評鑑檢察官無涉。又，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理由載明在簽結函文之說明二中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業將簽結事由告知請求人，並無請求人所指僅告知簽結結果，且該偵查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及簽結函文內容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評鑑事由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具

體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，是其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